

南宁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院〔2024〕6号

关于印发《南宁理工学院2024年全区普通 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南宁理工学院2024年全区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附件：南宁理工学院2024年全区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南宁理工学院 2024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4〕14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对象

“专升本”的招生选拔对象为：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区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招生条件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不做具体选拔要求。

3.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4年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4.其他要求。2022年以来已被我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录取的人员不能报考。

三、招生专业及学费

各专业学费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定为准,学校可接收专升本学生的专业为:

土木工程 (24800 元/生/年)

工程管理 (24800 元/生/年)

工程造价 (24800 元/生/年)

地理信息科学 (24800 元/生/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4800 元/生/年)

通信工程 (24800 元/生/年)

电子信息工程 (24800 元/生/年)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4800 元/生/年)

网络工程 (24800 元/生/年)

财务管理 (24800 元/生/年)

会计学 (24800 元/生/年)

国际经济与贸易 (24800 元/生/年)

旅游管理 (24800 元/生/年)

电子商务 (24800 元/生/年)

工商管理 (24800 元/生/年)

广告学 (24800 元/生/年)

环境设计 (29800 元/生/年)

广播电视编导 (29800 元/生/年)

播音与主持艺术 (29800 元/生/年)

数字媒体艺术（29800 元/生/年）
艺术设计学（29800 元/生/年）
视觉传达设计（29800 元/生/年）
摄影（29800 元/生/年）
表演（29800 元/生/年）
学前教育（24800 元/生/年）
汉语言文学（24800 元/生/年）
英语（24800 元/生/年）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24800 元/生/年）
人工智能（24800 元/生/年）
网络与新媒体（24800 元/生/年）

四、选拔工作流程

3 月 15 日前，学校完成《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提出具体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加盖学校公章，以 PDF 格式扫描录入系统审核。经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向全体学生公布。

3 月 25 日前，根据已下达的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任务，确定对口招录和对应专业，将对口招录的专业和计划数在系统中填报。学校对口招录协议中的录取专业及收费标准向全体学生公布。

4 月 19 日前，合作的高职高专院校将推荐学生名单必须在高校网和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高校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选拔升入本

科学习的学生材料报送我校。

5月6日前，学校在审核相关高职高专院校报送的推荐材料的基础上，以公文形式上报拟录取名单，同时填写附件7（相关数据录入系统）。

7月12日前，将录取的普通专升本学生录取数据库信息（附件8）和录取照片（附件12）报送教育厅（邮箱：jytzsb@126.com）。上报的普通专升本录取库中学生姓名、录取照片、民族信息、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自治区教育厅公布录取名单，学校将陆续发放学生通知书，学生户口迁移、学生档案移交、党团关系转移等有关手续参照录取新生的办法办理（详见专升本入学须知）。

8月底前，完成普通专升本录取学生的信息审核和上传学信网工作。

以上时间节点，均可能因本科院校计划下达时间发生变动。

五、严格做好入学资格复核

1.切实提高对专升本学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程序，认真查验专升本学生报到所需各项原始材料，确保入学资格真实有效。

2.专升本学生复查内容。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对普通专升本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入学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同时，对学生录取通知书、录取名册、毕业生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身份证和新生本人“六对照”，

认真核验学生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严防冒名顶替等违规违法行为。

3.及时处理违规专升本学生。对专升本学生提供的录取通知书、毕业证、身份证和人像信息等材料不全或有疑问的,要高度重视、并及时查验核实。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专升本学生,及时报学校,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上报教育厅。

4.严格把关报送数据。对学生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一律不予受理。

六、教学与学籍学历管理

按《2024 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选拔升入本科的学生升入我校后,按我校的学生学籍和证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我校将根据学生在高职高专阶段的学习情况,制定教学计划,以单独编班教学为主,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9月1日前将单独编班的培养方案报我厅高等教育处备案(邮箱:jytzsb@126.com)。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七、联系方式

学校官方招生网网址：<https://www.bwgl.cn/bkzsw/>

咨询电话：0773-8998018

学校地址：

桂林雁山校区：广西桂林雁山区雁山镇雁山街 317 号

南宁东盟校区：广西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6 号

抄送：

南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